

20260123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2026 年学生实践活动教育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127 号

乙方：北京行什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533 房间

联系人：滕明申

联系电话：13911402456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教育咨询服务提供商，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人员，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的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

基于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事宜签署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价格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课后服务费用标准为科技类课程（含耗材）每课时 415 元，艺术创作类课程（含耗材）每课时 415 元，学科拓展类课程（无耗材）每课时 375 元，包括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员费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提供的具体课程结算费用。

上述课时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价款及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2026112. 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课程服务、要求，请见本合同附件。



二、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的分包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签订合同之后预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一个学期结束后再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确定最终支付实际产生的课时数及金额后，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甲方因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或款项拨付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三、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一年。

服务地点：五一小学本校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发生的错误或乙方指派的教师有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遵守，视为严重违约。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赔偿。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等不良影响)的，视为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在2026年【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课程计划，甲方有权予以审核，审核通过，乙方照此执行；审核不通过的，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予以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课后服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且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不具有上述资质或履约能力，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



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的授课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未患精神类疾病或传染病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同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行为。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情况严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同时，乙方还应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对此款的特别约定是清楚和知悉的，无任何异议和疑义。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用工单位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9. 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派给的临时性工作。

10. 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联系。

姓名：滕明申

联系电话：13911402456



11. 乙方人员在上课过程中应当履行教师应尽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不得让甲方学生做危险行为，不提供危险用具；如有学生发生意外情况时，应当采取恰当的措施积极救助，并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如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处理而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学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五、合同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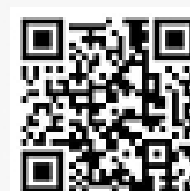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要求整改，乙方仍未改进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乙方两次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合同剩余期限款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前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

（三）如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派员提供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连续或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对甲方师生或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人员打架、斗殴，如乙方派出人员之间打架斗殴，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扣除实际产生的课时费用后乙方应予以返还。

（五）乙方人员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甲方学生的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扣除实际产生的课时费用后乙方应予以返还。

（六）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到的合同解除条件。



六、质量保证、合同索赔

(一)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予以改正或弥补缺陷。

(二)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未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发生由服务失误、失职等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结果或有资质的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 由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

(四) 如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失误、失职等原因, 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二)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三) 乙方逾期提交课程计划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或两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及对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告



知任何第三方，否则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条款中对乙方违约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本条款规定中予以选择适用，乙方对此无异议和疑义。

八、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四、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23日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01080079713

